

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暨附設台南教學輔導處

107(上)平時作業

★第一次平時作業：(專班部份科目由面授老師命題，將 mail 通知詳情)

★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，由各科面授老師命題

科目：民法-親屬、繼承篇 班別：法學專班 面授教師：楊文仁講師

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.作業書寫規定：☐手寫 ☐電腦打 ☒均可
 - 2.作業繳交期限：第一次作業→☒第二次面授繳交 ☐第三次面授繳交 ☐第四次面授繳交
第二次作業→☐第三次面授繳交 ☒第四次面授繳交
 - 3.繳交方式：☒面授日 ☐e-mail ☐均可
 - 4.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(請至少提供一項與同學聯絡方式,同學只能在自己的帳號查詢，不對外公告)：
☐電話：_____
☐e-mail：_____
☐其他：_____
- 請依老師規定書寫及繳交。

表格另 mail 提供老師出題

★第一次平時作業題目命題：(專班面授老師用)

志明和春嬌結婚時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且只有志明的父母在兩人結婚前贈與的現金 10 萬元外，沒有其他財產。結婚後，志明事業有成，除了購買 A 房屋 1000 萬元，登記為志明與春嬌共有（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），並購買價值 100 萬元 B 車，登記為春嬌的名義，方便春嬌接送小孩。春嬌婚後沒有工作，在家照顧小孩之餘，利用每月省下的家用投資股票。另外，春嬌祖父過世時，於遺囑記載遺贈給春嬌黃金存款 150 萬元。兩人協議離婚時，志明銀行存款有 260 萬元，A 屋增值到 1200 萬元，B 車折舊後價值 60 萬元。另外春嬌投資股票獲利股票及現金所得，計有 80 萬元。請問 A 屋、B 車所有權歸屬於誰？雙方財產經過計算後，應如何分配？

★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命題：

志明的父母親經法院宣告死亡確定後，因為志明無其他兄弟姐妹，故單獨辦理繼承登

記。就在此時，志明的親二叔出面阻止，表示親二叔的兒子志氣，實際上是志明父親因婚外情所生的兒子，礙於情面才登記為親二叔的兒子，但志明認為是親二叔覬覦父親財產，所以不予理會。請問：志氣若真為志明父親的非婚生子女，志氣應如何保衛自己的繼承權？